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348號

原　　告　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朝水
被　　告　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江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73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萬5,62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40萬5,1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芳安